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志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实施激励计划能够有效调动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能够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中除欧阳建平先生外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0年度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 3.7 亿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三、备查文件

1.《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